

证券代码：688722

证券简称：同益中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##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兴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及离职的11名员工2019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1,500股，回购价格为5.23元/股+利息补偿（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最终确定为每年4.75%）；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4名员工，对于原已获得的奖励股份，分别由4名员工按照同益中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时的市场价格（5.23元/股）向同益中补足价款，合计716,713股，共计374.84万元。补足价款后，4名员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《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》，满足《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》（财资[2016]4

号)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黄兴良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同益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2)。

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，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后续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审议本次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